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筠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4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筠儒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5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，係被告因違反本案商標法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，並經其自動繳交而查獲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55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2年5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

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分別係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商標權人商標權之商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資料9份、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鑑定報告書、美傑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、本院109年聲搜字第509號搜索票、蝦皮購物網頁擷圖、交易明細、帳號查詢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、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3至19頁、第28至32頁、第34至45頁、第49至50頁、第54至69頁、第72至80頁、第85頁、第91至93頁、第99至100頁反面），足認前揭扣案物確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，為被告自動繳回款項，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1頁）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（偵卷第20至25頁、第109頁）在卷可稽，惟被告已與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有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狀及所附切結書、和解書各1份（偵卷第129至131頁）、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和解書各1份（偵卷第132至133頁）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和解書各1份（偵卷第134至135頁反面）、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1份（偵卷第136頁）、日商

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1份（偵卷第139頁）、東禾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陳報狀1份（偵卷第143頁）附卷可佐，被告上開賠償金額顯已超過其犯罪所得，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是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及商品名稱	數量	正註冊/審定號	商標權人	備註
1	仿冒「多拉a夢」商標之口罩套	44件	995158號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	和解
2	仿冒「多拉a夢」商標之驅蚊貼片	51件	997666號		和解
3	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之內褲	4件	0000000號	英商·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及英商·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共同擁有	和解
4	仿冒「POLI」圖鑑之貼紙	9件	0000000號	韓商·羅伊視效動漫有限公司	和解
5	仿冒「Line Friends」商標之口罩套	4件	0000000號	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	和解
6	仿冒「Hello Kitt	90件	0000000號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	和解

(續上頁)

01

	y」商標之口罩套			公司	
7	仿冒「Hello Kitty」商標之驅蚊貼片	56件	0000000號		和解
8	仿冒「角落生物」商標之口罩套	45件	0000000號	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	和解
9	仿冒「OPI」商標之指緣油	35件	0000000號	OPI產品公司	和解
10	犯罪所得新臺幣700元				